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会〔2023〕103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 (第四期)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，各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，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人才支持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国资委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财会〔2021〕1019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选拔培养工作。请省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，各市财政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宣传、培养对象选拔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范围

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招收学员50名。主要是符

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各类企业财会人员，包括分管财会工作的企业负责人，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。

## **二、选拔基本条件**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近5年没有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；

(二) 热爱会计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；

(三)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；

(四)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年龄计算截至到2023年3月31日），身体健康；

(五) 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高级会计师以上资格，或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，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在3年有效期内；

2. 具有中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财会工作10年以上(限大型民营企业或上市公司)。

## **三、选拔程序**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### **(一) 自主申报**

**1.网上申报。**具备条件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签注意见并盖章后，按照人事隶属关系、行业归口管理或属地原则，市级及以下单位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盖章，省属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审核盖章，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由其上一级单位审核盖章。

初审通过后，申报人通过安徽省财政厅官网报名入口，注册登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系统（<http://39.145.0.238:8806>），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，在线填写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所需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、工作业绩等材料。

**2.汇总报送。**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、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、市财政部门，请填写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申报人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》（每人一式2份），寄送至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## **（二）选拔、考试**

**1.笔试。**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笔试命题。笔试为闭卷考试，笔试范围包括时事政治、财税改革、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和前沿知识等。

**2.材料评阅。**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笔试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评阅，根据笔试成绩和申报材料评阅情况，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并在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布。

**3.面试。**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面试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主要考察政治素养、专业素养、知识结构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沟通应变能力等。

### **（三）确定入选名单**

面试结束后，省财政厅根据笔试、材料评阅、面试三项成绩综合排名，择优确定入选培养对象并在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书面通知入选个人及所在单位。

## **四、报名及考试安排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。**2023年2月13日-3月5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汇总单位应于2023年3月15日前寄送汇总申报材料至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**（二）笔试时间。**拟于2023年4月中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准考证打印方式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面试时间。**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**五、培养周期与方式**

**（一）培养周期。**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培养周期为3年（2023-2025年），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全面提升学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**（二）培养方式。**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会计人员，由省财政厅委托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训培养。

**1.集中培训。**每年安排集中培训2次，每次10天，3年累计不少于60天。首次集中学习将于2023年上半年开班，具体时间省财政厅另行通知。

**2.社会实践。**针对学员具体情况，确定学习方向和参与科研、实践的具体任务，搭建交流平台，积极引导学员参与财税改革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，提升学员参与实践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**3.跟踪管理。**学员离校期间，实施跟踪管理。主要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，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。

**（三）培养机制。**建立动态的跟踪评价、量化考核和淘汰机制。对未按规定完成年度集中培训、自学任务的，或培训期间、培养结束后，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的，予以淘汰或除名。培训周期届满，对完成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学员，由省财政厅颁发“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”，并按照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》择优推荐使用，推动各地落实有关人才政策。

## **六、培养费用**

省财政厅统筹保障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和培养所需经费。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学员参与培训培养。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，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培养申请表

2.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申报汇总表

3.联系单位及电话



附件 1

## 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

### 培养申请表

(第四期)

申请人姓名:

所 在 单 位: (盖章)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

所在市或部门 (集团):

年 月 日

## 填写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

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。

8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线上提供所填列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扫描件，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、封底和目录页扫描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扫描件。

9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。

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政治 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身份证号				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 时间				
现任职务 (或岗位)		专业技术资 格及取得时 间				
健康状况		获得其他资 格证书情况		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、 毕业时间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、 毕业时间			
外语语种及 能力		口语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文字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单位 注册资金		单位职工 总人数		单位财务 人员总数		
联系电话	手机: 办公电话:		电子邮箱			
通讯住址及 邮编						

学  
习  
简  
历

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

工作经历	<p>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</p>
已发表论文及著作	<p>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</p>

获得奖励 或表彰情 况	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 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 务或职责及项目结项时间等。

工  
作  
业  
绩

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 
(1500字以内,可加页)

单位盖章:

日期:

<p>所在单 位鉴定 及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单位盖章)</p>
<p>市财政 部门或 省直主 管单位 初审意 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盖章)</p>

选拔成绩及录取意见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(盖章)

附件 2

## 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四期）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性别	身份证号	行政职务 (或岗位)	从事会计 工作年限	学历	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	其他 资格	备注



### 附件 3

## 联系单位及电话

地 区	联系电话
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	0551-63532223
淮北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1-3053885
亳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8-5119275
宿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7-3905760
蚌埠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2-2055215
阜阳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8-2278998
淮南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4-6660893
滁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0-3216511
六安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4-3378215
马鞍山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5-8880565
芜湖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3-3122122
宣城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3-3012870
铜陵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2-2629110
池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6-2020379
安庆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6-5288942
黄山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9-2355302
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	0551-68150465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

---

# 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1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##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**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**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**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**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**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**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8日印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

2023年2月13日翻印

---

